移动容器充装需提供的相关见证材料（取证、增项）

1. 政府部门有关材料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

1、设计总平面图

2、营业执照正（副）本

3、土地使用证明（土地使用证、不动产权证或土地租赁合同）

4、消防验收意见书

5、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及其营业执照

6、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及其使用登记表（每台设备都要）

7、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（取证需提供附表）

二、相关人员证件：

1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（如无职称证的，建议改为“学历证明”）

2、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

3、充装检查作业人员资格证书（要求证件的姓名页、考试合格项目页、复审记录页、聘用记录页以1:1复印在同一张A4纸的同一面上，聘用记录页要填写聘用项目代号、聘用起止日期、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盖章才能复印）

4、化验人员培训证明

5、人员社保证明及缴费证明或劳动（聘用）合同

6、其他能够证明所确认人员在该单位的证明材料

三、相关设备检验证书等：

1、压力容器检验报告（或制造监督检验证书）

2、压力管道检验报告（安装监督检验报告或全面检验报告）

3、安全阀校验报告

4、压力表检定证书

5、充装机检定证书

6、电子汽车衡检定证书

7、气体浓度检测仪检定证书

8、防雷检测报告

材料要求：

1、除总平面图是A2图纸复印件外，其他材料均要求是A4纸单面复印，不需要装订，用燕尾夹夹好即可，复印件要盖单位公章，先提供一式一份，评审时，再根据评审员的要求提供另外一份（安全阀、压力表只要一份）。

2、申请书、手册、应急预案要装订成册。

3、复印要求：要求1：1复印，不得出现图面压扁变形，纸面干净、复印图面清晰，而且不得有信息缺失，亦不得与原件信息不一致，不能装订、也不能用订书机来订，只能用夹子来夹名曲别针。